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席上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目的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席上，要求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a) 詳細說明已經採取及／或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減輕委員對轉介機制的疑慮；
- (b) 澄清除《防止賄賂條例》以外，有否其他類似《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法律條文，禁止律政司司長把行政長官可能犯了嚴重罪行的個案轉介立法會；如有，當局有否考慮修訂法例，容許律政司司長把有關個案轉介立法會；以及
- (c)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重新考慮增訂一項與《防止賄賂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的人士。

2. 我們已徵詢律政司及廉政公署的意見，當局對上文第1(a)段所述事項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而對上文第1(b)及(c)段所述事項的回應，稍後會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

3. 《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訂明，任何人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第II部所訂罪行進行，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向—

- (a) 該項調查的標的之人(受調查人)披露他是該項調查的標的此一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或
- (b) 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

4. 此外，第 30(2)條規定，第 30(1)條所訂有關披露資料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在已經逮捕受調查人，已就逮捕發出手令，或受調查人的住所已根據法庭發出的手令而被搜查後披露資料；或
- (b) 在法庭就受調查人發出某些命令、通知書等(例如要求受調查人向廉政專員交出其旅遊證件的通知書)後披露資料。

5. 第 30(1)條所載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規定，只適用於仍處於保密階段的調查工作，以確保調查的完整性及保護受調查人的聲譽，因為調查只是基於懷疑而展開。在第 30(2)條所載其中一種情況出現後，任何人披露受調查人身分或調查細節，均不屬犯罪。任何人如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披露有關資料，也不屬犯罪。只要向廉政公署提出貪污投訴的人沒有披露廉政公署現正調查有關事宜，法例沒有禁止他在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之前、之後或同一時間向立法會提出同一投訴。

6. 基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規限，律政司司長接獲有關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調查資料後，不能把此事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行動。因此，我們提議增訂新條文(即新訂第 31AA 條)，訂明在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後，如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廉政專員可將該事宜轉介律政司司長；以及律政司司長如基於廉政專員作出的轉介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可把此事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7. 新訂的第 31AA 條的原意或運作，並不是要定下一套規管律政司司長應如何處理所接收資料的機制。值得注意的是，新訂的第 31AA 條並不具備禁止任何人向立法會提出投訴的效力。在不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都可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資料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律政司司長在接獲廉政專員轉介有關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

訴後把該投訴轉介立法會，不會影響立法會考慮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展開調查和彈劾程序的權力。

8.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為投訴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的個案制訂了特別的彈劾行政長官程序。指稱行政長官違法屬於嚴重事件，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程序也不應輕率行事。新訂的第 31AA 條旨在賦權律政司司長將指稱行政長官貪污的投訴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議員可取得有關的主要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程序。

9.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檢控當局，律政司司長會收到所有有關可能導致檢控的嚴重罪行的刑事調查資料。如資料關乎行政長官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律政司司長可基於有關資料決定採取檢控行動；或者，如律政司司長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嚴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他可把此事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在《防止賄賂條例》新訂第 31AA 條取消有關的法例禁制後，律政司司長可以採取這一步驟)。律政司司長須按個別情況，審慎行使這項重要的酌情權以決定採取何種行動，並須為行使酌情權負責。當然，有關的資料可能完全缺乏充分理據支持提出檢控或轉介立法會。

10. 這項制度提供足夠保障，有關方面不可能隱瞞任何指稱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首先，以廉政公署的調查來說，如廉政公署決定結束個案或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均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以作討論。如調查涉及行政長官而廉政公署決定結束個案或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會引起諮詢委員會對律政司司長應否把個案轉介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行動的問題作出討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知名的非官方人士，負責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包括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均獲妥善處理。其次，正如上文所述，只要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的人沒有披露廉政公署的調查，法例沒有禁止他向立法會提出同一投訴。

11. 如廉政公署不經律政司司長而直接向立法會報告有關行政長官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的所有調查，是完全不恰當的。此舉難免會干涉律政司司長作為檢控當局的憲制職能(《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這項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改變廉政公署的法定角色和職責，以及取消一項重要保障，以致原本無法符合所需準則的轉介個案亦會對行政長官造成困擾。

12. 部分委員關注立法會缺乏所需專長或資源自行調查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後，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就任何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律政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